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全案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首創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為首創集團提供全案營銷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但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首創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首創集團提供全案營銷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I. 框架協議

1.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首創

持續交易

本集團將為首創集團提供以下全案營銷服務，具體包括：(i)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企業品牌廣告全案設計，宣傳內容創作、媒體合作、輿情監控、廣告發佈、品牌推廣等服務（「**品牌營銷推廣服務**」）；(ii)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媒體運營服務及相關的配套服務、衍生服務與技術支援等（「**新媒體運營服務**」）；(iii)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線上及線下活動策劃與執行、場地搭建、物料及道具製作、人員服務、佈展撤展等活動相關服務（「**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iv)本集團按首創集團的要求提供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冊、視頻及戶外廣告的設計、製作、剪輯及相關輔助性服務（「**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下列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首創擁有履行本框架協議的完整、有效資質，無可預期的潛在終止風險；及
- (2) 本公司及首創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在框架協議上簽字並加蓋公章，且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及監管機構要求履行完畢相關合規程序後生效。

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如國家的宣傳政策、互聯網管理政策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被禁止或無法合法存續的，則任何一方有權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框架協議，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定價政策

首創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不應低於同等條件下依照公平市場原則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框架協議項下的全案營銷服務費用，按具體業務結算，即本集團為首創集團就每項業務提供服務，視乎該全案營銷服務業務所需的工作量和人力成本(包括資質、級別和薪酬水準等)等因素，本集團在其實際成本上加上10%至30%的利潤率，以釐定相應的服務費用金額。

支付安排

本集團就全案營銷服務之服務費用的具體金額，雙方根據以上定價原則確定後，應簽署相應的具體執行協議，並根據該具體執行協議約定的結算方式和結算時間等進行結算。經簽署後的具體執行協議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2.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首創集團就全案營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880	880	88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創集團相關項目公司獨立磋商及分別提供(i)品牌營銷推廣服務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53.79萬元；(ii)新媒體運營服務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97.93萬元；(iii)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73.78萬元；及(iv)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40.64萬元；

- (ii)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相關合同金額、首創集團的業務及宣傳推廣安排、各項目公司可能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頻次、單項目工作量及預期投放規模，以此估算本集團於截至各年度內可向首創集團提供全案營銷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0萬至870萬元；及
- (iii) 有關上限已預留了一定的緩衝，以應對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首創集團提供全案營銷服務因(i)首創集團新增或臨時宣傳推廣項目；(ii)市場推廣節奏變化；及(iii)人力及製作成本合理波動等因素導致的潛在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所進行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全案營銷服務關連交易已獲全面豁免。

III.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時向首創集團相關項目公司提供(i)品牌營銷推廣服務、(ii)新媒體運營服務、(iii)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iv)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各稱「**各獨立服務**」)。各獨立服務在性質、工作範圍、交付方式及定價基準均屬不同類別，且可由首創集團按需要獨立採購並由本集團獨立提供，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或構成一項不可分割之整體安排。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一直按各獨立服務類別分別評估其適用百分比率及交易金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服務項下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交易金額各自低於3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獨立服務相關服務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集團預見與首創集團將有更頻繁及更深入的合作，儘管各獨立服務在服務性質、工作範圍、交付方式及商業定價基準方面各有不同，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框架協議統一安排及規範各獨立服務將在交易更為頻密的情況下，減少本集團就每份服務合同與首創集團相關項目公司另行磋商及簽署所產生之行政及協調成本及／或時間。此外，根據框架協議繼續向首創集團提供各獨立服務並與其進行交易可(i)有效協同首創集團資源，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全案營銷服務領域涉及的品牌營銷推廣、新媒體運營、活動策劃執行和宣傳品設計製作等方面的專業優勢，降低總體運營成本並帶來較為穩定及可預期的服務收入來源；及(ii)結合首創集團各業務板塊的宣傳推廣需求，對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領域資源進行系統整合及產品開發，強化本公司在品牌營銷和大型活動宣傳策劃方面的綜合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b)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或附屬公司提出交易內容和價格建議，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及確保符合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並報本公司總裁審批，待本公司總裁確認有關具體執行協議；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但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聶森先生、王昊先生和李振先生(均受僱於首創)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青少年研學、新媒體運維等業務。

首創

首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生態環保、城市發展、金融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首創」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於本公司、首創和北青報社之間託管安排，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首創集團」	指	首創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全案營銷服務」	指	品牌營銷推廣服務、新媒體運營服務、活動策劃與執行服務及宣傳品設計與製作服務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全案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聶森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聶森、王昊、李振、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